



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

專業院牧檢證指引

此檢證指引由專業發展委員會於 2011 年初草擬，
於 2012-2-3、2017-11-10、2018-8-10 及 2018-11-9
修訂通過並即時生效。

☞ 目 錄 ☞

引言

1. 申請資格

- 1.1 總則
- 1.2 具神學學士或以上程度神學訓練之界定
- 1.3 完成 4 個或以上認可 CPE 單元之界定
- 1.4 受聘 / 委任超過一年之界定
- 1.5 通過檢證委員會評核之界定

2. 申請程序

- 2.1 準備申請材料
- 2.2 遞交及截止申請
- 2.3 費用

3. 檢證標準

- 3.1 檢證委員會
- 3.2 檢證程序
- 3.3 院牧專業知能
- 3.4 檢證結果
- 3.5 申訴程序

4. 檢討與修訂

引言

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下稱：院牧聯會）為配合本地院牧專業發展及落實院牧註冊計劃，特設院牧檢證服務，一方面為本地院牧提供一個邁向專業成長的機會，同時有助社會大眾及醫護團隊對專業院牧的工作表現予以信任及肯定。此指引可供瀏覽，內容包括申請資格、申請程序、檢證標準，以及檢討與修訂四方面。本地院牧專業發展雖仍屬起步階段，相信現階段之院牧檢證與註冊計劃將有助界業進行自發性的規管，檢證服務將有助院牧透過整合個人理念、牧養理論及臨床經驗，提升個人專業質素。與此同時，透過院牧的參與，也有助於全人醫療中深化專業院牧服務。

1. 申請資格

1.1 總則

- 1.1.1 院牧聯會釐定之檢證院牧申請資格乃參考其他國際認可組織之同類標準，並因應本地院牧專業發展之步伐、資源，以及現時院牧訓練背景等因素作出適度修訂，申請資格包括神學教育、臨床牧關教育 (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簡稱 CPE)，以及院牧臨床經驗等三個主要範疇。
- 1.1.2 院牧聯會視專業院牧為蒙召牧養的神職人員，故此檢證院牧申請人必須具備足夠神學訓練來建立牧養的神學基礎，以及履行院牧的牧養職事。
- 1.1.3 臨床牧關教育 (CPE) 是專為裝備參與牧養關顧服侍的工作人員 (或稱牧者) 而設的一種神學教育，幫助牧者提升其牧養能力、個人素質及牧養反省，故此檢證院牧申請人必須具備足夠 CPE 訓練來評估及回應關懷對象的全人需要，以及透過持續實踐和反省作出改善。
- 1.1.4 院牧聯會期望專業院牧清楚自己的院牧召命，並以院牧服侍為首要之事奉崗位，故此首次參與院牧註冊之檢證院牧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時已獲院牧聯會所屬會員事委會聘用 / 委任超過一年，確保具備足夠臨床經驗作牧養反省及整合。
- 1.1.5 院牧聯會尊重其他認可組織之同類檢證標準，故此申請人若已獲其他組織檢證，院牧聯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專業資歷。鑑於過往本地 CPE 督導的部分訓練階段及檢證要求與檢證院牧接近，仿倣其他國際認可組織之慣常準則，持有相關資歷之申請人同樣可獲豁免。

1.2 具神學學士或以上程度神學訓練之界定

- 1.2.1 持有神學院頒授神學學士、教牧學學士、宗教教育學士、道學碩士或以上學位之申請人，只須呈交畢業證書副本。
- 1.2.2 持有其他學位之申請人，必須呈交修讀科目及學分之記錄(transcript)，其中相關神學科目須不少於 30 學分 (雙學期制) 或 45 學分 (三學期制)。

1.3 完成 4 個或以上認可 CPE 單元之界定

1.3.1 認可 CPE 單元必須符合下列要求：1)由認可 CPE 督導主領 / 督導該課程、2)該課程須專為院牧 / 教牧 / 神學生而設，及全組學員須為以上對象、3)上課及臨床實習合共不少於 400 小時，其中必須包括醫院或護養院舍實習、4)設個別及小組督導、5)須呈交學員及督導期末評估存檔。(於 30-6-2013 前完成之 CPE 單元並於 31/12/2015 前申請註冊，可獲豁免此要求。)

1.4 受聘 / 委任超過一年之界定

1.4.1 檢證院牧必須具備足夠臨床經驗，申請者於遞交申請前一年內，必須參與不少於 1000 小時之院牧服務(平均每周不少於 20 小時)，修讀 CPE 課程期間之臨床實習不計算在內。

1.5 通過檢證委員會評核之界定

1.5.1 申請人必須按章完成院牧聯會之檢證程序，經檢證委員會通過成為檢證院牧。

1.5.2 申請人若已獲其他認可組織，例如：**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Chaplains (APC)** 及 **College of Pastoral Supervision and Psychotherapy (CPSP)**等，檢證為專業院牧，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獲檢證為 CPE 督導候選人(CPE Supervisory Candidate)，可豁免院牧聯會檢證委員會之檢證，唯必須呈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

2. 申請程序

2.1 準備申請材料

(除特別指明外，每頁格式包括上、下、左、右每邊空間不少於一英寸(2.54cm)；內文行距不少於 1.0 單行距；中文可用不少於 12 級細明體或標楷體；英文可用不少於 font 12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2.1.1 已填寫及簽署之申請表格。
初次申請註冊者，請填寫【院牧註冊申請表】；已註冊會員申請提升註冊類別者，則填寫【檢證服務申請表】。
- 2.1.2 關於神學訓練之證明文件。
- 2.1.3 關於受聘/委任院牧年資之證明文件。
- 2.1.4 最近四個單元 CPE 之學員期末評估及督導期末評估。
- 2.1.5 個人傳記：這是一篇關於生命回顧的反省文章，闡述個人成長背景、生活經驗、信仰經歷，以及院牧召命等對申請人作為一個院牧的影響。文章焦點應著重反省多於描述，顯示申請者對個人生命歷程如何塑造其院牧事奉有基本認識。本文篇幅須限於 4-6 頁內。
- 2.1.6 臨床個案報告：呈交此報告用意展示申請人具備建立牧養關係、進行牧養評估、牧養介入，以及自我檢討的能力。申請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簡報方式：
 - (a) 呈交兩份逐字報告 (verbatim)，其中一份必須為申請前一年內探訪之個案，須選取不同案主及牧養處境，報告內容須包括探訪資料、對話詳錄，牧養反省及自我評估等部分。每份逐字報告須限於 5-8 頁內。或
 - (b) 呈交一份個案研究 (case study)，須為申請前一年內開始探訪之個案，選取同一個案主，撰寫報告前須已完成不少於 4 次探訪，報告內容包括闡述牧養關係的開始與發展、案主牧養需要之變化及院牧按其變化而作出相應之牧養介入 (在此可摘記部分有代表性之牧養對話)、牧養反省及自我評估等部分。篇幅須限於 10-15 頁內。
- 2.1.7 院牧專業知能 (知識與應用能力) 專文：申請人除透過個人傳記及臨床個案報告展示部分院牧專業知能外，須藉此反省文章陳述其他未有提及之範疇 (參考指引 3.3 段)，申請人可按個人選取鋪排文章的內容、重點及格式，唯須確定已涵蓋各項需經委員會評估之專業知能。篇幅須限於 8-10 頁內。
- 2.1.8 已填寫及簽署之「專業問責聲明」。
- 2.1.9 已填寫及簽署之「授權院牧聯會處理申請材料同意書」。
- 2.1.10 申請人需遞交申請材料 (以上 2.1.1-2.1.9 項) 正本及三份副本，並獨立存放於四個 A4 文件夾內。除申請文件外，有關材料將於檢證程序完結後歸還。

2.2 遞交及截止申請

俾便集中資源處理檢證申請，院牧聯會於每年設檢證申請為：

申請日期：5月2日開始

截止日期：7月31日

面談日期：9-11月

正式確認：12月31日前

2.3 費用

檢證服務費用每次港幣\$800元，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繳付，檢證申請通過與否，恕不退回。院牧聯會院牧註冊年費不包括在內。未獲通過檢證之申請人可選擇更改註冊其他類別，只須按章繳付院牧註冊年費。

3. 檢證標準

3.1 檢證委員會的組成

院牧聯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將從檢證院牧會員中委任資深且具備專業能力之會員擔任檢證委員，每屆人數為 5-10 人，委員名單將向外公布，每屆任期為兩年（若任期不足兩年者亦隨該年度屆滿結束）。每次由 3-5 位檢證委員組成檢證委員會，專責評審個別申請。

3.2 檢證程序

- 3.2.1 院牧聯會只會處理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之申請。
- 3.2.2 申請材料必須完整才可正式啟動檢證程序。
- 3.2.3 專業發展委員會從檢證委員名單中為個別申請人組成檢證委員會並委派該次檢證申請之主席及書記，並由主席撰寫引介報告。
- 3.2.4 由院牧聯會負責編訂檢證面談日期、時間及地點。獲委派之檢證委員必須有少於一個月時間審閱申請材料。
- 3.2.5 主席須於面談四個工作天前，電郵或傳真引介報告至院牧聯會，院牧聯會須於兩個工作天前，傳送該報告予申請人及該次檢證委員，以備參考。
- 3.2.6 檢證面談必須按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遇特殊情況必須另行安排，須先獲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批准才可更改。
- 3.2.7 檢證委員會接見申請人之前，須閉門商議以作準備，接見申請人之面談時間約 90 分鐘，然後申請人避席，待檢證委員會商議後，即時向申請人報告檢證結果及其他回應，並簽署檢證結果確認書。
- 3.2.8 所有檢證結果，包括獲檢證委員會通過之檢證院牧名單，以及未獲通過之名單，須提交下次專業發展委員會會議確認始可作實，整個檢證程序亦告完成。
- 3.2.9 申請人將於專業發展委員會確認名單後一個月內，經院牧聯會收到由檢證委員簽署核實之書面報告。
- 3.2.10 未獲檢證委員會通過其檢證申請之院牧日後仍可再次申請。

3.3 院牧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haplain Competencies)

檢證委員會透過審閱呈交之申請材料及面談過程評估申請人是否在下列院牧專業知能中達到滿意水平，包括神學與牧養關顧理論、身分與角色、技巧與反省，以及觸覺與溝通四個範疇。

3.3.1 神學與牧養關顧理論 (Theology and Theory of Pastoral Care)

- (a) 闡述對你作為院牧最具影響力之神學基礎及來源
- (b) 闡述對你作為院牧最具影響力之牧養關顧理論 (包括可應用於牧養的行為科學理論)
- (c) 透過臨床經驗反省個人神學基礎的優點與限制
- (d) 透過臨床經驗反省個人牧養關顧理論的優點與限制

3.3.2 身分與角色 (Identity and Roles)

- (a) 闡述個人對專業院牧身分與角色的理解
- (b) 與關懷對象及醫護人員保持健康的人際界線
- (c) 瞭解個人作為院牧的優點與限制
- (d) 闡述個人人際關係模式對其院牧服侍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3.3.3 技巧與反省 (Skills and Reflection)

- (a) 與關懷對象建立及深化牧養關係
- (b) 評估關懷對象之牧養需要及作出適切回應
- (c) 在危機、哀傷及離世處境中提供適切牧養關懷
- (d) 就個人牧養服侍進行反省及自我評估

3.3.4 觸覺與溝通 (Sensitivity and Communication)

- (a) 醒覺社會文化及醫療團隊對院牧服務之影響
- (b) 醒覺地方教會與院牧服務之互動關係
- (c) 透過文字有效地與別人溝通專業院牧服務、評估、個人理念與反省
- (d) 透過對話有效地與別人溝通專業院牧服務、評估、個人理念與反省

3.4 檢證結果

- 3.4.1 通過：超過半數檢證委員認同申請人之專業院牧知能已達到滿意水平，接納申請人為檢證院牧。
- 3.4.2 不通過：超過半數檢證委員認同申請人之專業院牧知能暫時未達到滿意水平，現階段未能接納申請人為檢證院牧。

3.5 申訴程序

- 3.5.1 申請人若對檢證結果有懷疑或不滿，可於收到檢證委員會面談報告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訴。清晰具體之申訴內容將有助專業發展委員會跟進。
- 3.5.2 專業發展委員會收到書面申訴後，將委派代表接見申請人以瞭解申訴內容。經接見後若申訴成立，則提交專業發展委員會跟進，並以書面回覆，包括有需要時為申訴人組成另一個檢證委員會重新進行檢證面談。若申訴不成立，則向專業發展委員會匯報實況，並以書面回覆。

4. 檢討與修訂

院牧聯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將定期及按實際處境檢討檢證指引，若發現有未盡善之處，將予以修訂，並向外公布。

— 完 —